

p. 1732 : -7【如大論等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6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十二支中，二業所攝，謂行及有。三煩惱攝，謂無明、愛、取。當知所餘，皆事所攝。」(T30, p. 612b6-7)《十地經論》卷 8〈6 現前地〉：「是中無明、愛、取三分不斷，是煩惱道。行、有二分不斷，是業道。餘因緣分不斷，是苦道。」(T26, p. 170a3-4)《中邊分別論》卷 1〈1 相品〉：「三種難者，謂煩惱、業、生。煩惱難者，謂無明、貪愛、取。業難者。謂行及有。生難者，謂所餘七分。」(T31, p. 452a23-25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0〈1 本地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問：此十二支，幾是煩惱道？幾是業道？幾是苦道？答：三是煩惱道，二是業道，餘是苦道。」(T30, p. 325b25-26)

p. 1732 : -4【謂煩惱難、業難、苦難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謂煩惱難、業難、苦難者。今言難者，即障難，或是留難。由業為留難故，能縛有情不出三界也。舊云：煩惱障、業障、報障。障與難，其義相似。今據經論中，名三雜染，謂煩惱雜染、業雜染、生雜染。」(X49, p. 799a24-b3)

p. 1732 : -4【新翻名雜染】《辯中邊論》卷 1〈1 辯相品〉：「三雜染者，一煩惱雜染，謂無明愛取；二業雜染，謂行有；三生雜染，謂餘支。」(T31, p. 465b16-18)

p. 1732 : -1【言一分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乃言有一分者，意謂：有支中含識等五種及業支，今有支中明取於業故者，言有一分。不爾，彼論應分別者，即應如此論中今別業有一分業。瑜伽云業全攝有者，據業有說，故不分別。」(X49, p. 799b4-7)

《成唯識論自攷》卷 8：「有說業全攝有者，有支通二：業及苦故，彼偏依業有說故。有說識支業所攝者，識支具二：業種、識種，彼偏依業種為識支故。」(X51, pp. 263c22-264a1)

《成唯識論俗詮》卷 8：「有支是已潤六支合為有，故一分隨業、一分隨苦。有處下。釋餘論中義。謂彼說業全攝有者，依業有說，不依苦有。又說識支是業所攝，非苦攝者，彼依論說識中業種名識支故。」(X50, p. 624b15-18)

p. 1733 : 2+6【對法第四、業染所攝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4〈1 本事分·1 三法品〉：「若無明若愛若取，是煩惱雜染所攝；若行若識若有，是業雜染所攝；餘是生雜染所攝。問：何故識支業雜染攝耶？答：諸行習氣所顯故。」(T31, p. 712b4-7)

p. 1733 : 8【**為生厭故**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 :「非如惑業亦集諦者，意云：此惑業亦通苦諦，亦通集諦攝。【疏】又為生厭不起惑業者，意云：若於三界不厭，即起惑造業；若於三界生厭，即不起惑業也。」(X49, p. 799b8-11)

p. 1733 : -4【**總是第十廣分別門**】參考本書 p. 1654、1655、1669。寅初以惑業苦三道攝十二支，寅二廣明十二支，寅三總結支歸惑業苦。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 8 :「此十二支且略以十門解釋：一、列支名，辨總、別體；二、明支總、別名義得名；三、次第所由；四、總、別業用；五、因果差別；六、支互為緣，四句料簡；七、能、所引生諸論對釋；八、廢立增減，釋諸妨難；九、定世破邪；十、**諸門辨釋**。」(T43, p. 518b18-23)

p. 1733 : -3【**如瑜伽第十、九十三、緣起**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〈1 本地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 :「略說十九種無知。復有七種無知：一、世愚，二、事愚，三、移轉愚，四、最勝愚，五、真實愚，六、染淨愚，七、增上慢愚。前十九無知，今七無知，相攝云何？謂初三無知攝初一，次三無知攝第二，次三無知攝第三，次三無知攝第四，次四無知攝第五。」(T30, p. 322c10-15)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3〈5 攝事分·1 契經事〉 :「當知此中，有十二支差別流轉，彼復如其所應，稱理因果次第流轉。」(T30, p. 833a20-21)

《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》卷 1~2(T16, no. 717, p. 837b21~p. 844a20)

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 8 :「餘門如《瑜伽》第十、九十三、《緣起》等說，謂七、**十九無知**廣問答等。」(T43, p. 535a25-26)

p. 1733 : -1【**第三結惑業苦**】參考本書 p. 1654，丑二下之寅初、寅二、寅三總結支歸惑業苦。「歸本頌文」：本書 p. 1635 :「前異熟既盡，復生餘異熟」

p. 1734 : 5【**子四**】參考本書 p. 1635+1645+1651+1734。(子初、二、三、四)

p. 1734 : 7【**此中有三**】參考本書 p. 1734+1755+1755 (丑初、二、三)

p. 1734 : 8【**後屬釋頌文**】參考本書 p. 1734+1734+1753 (寅初、二、三)

p. 1734 : -2【**得名所由**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 :「得名所由，即解因緣二字之所由也。因者，正感；緣者，助感也。」(X49, p. 799b19-20)

p. 1735 : 1【**引滿業是**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 :「引滿業是者，意云：此中有二種業：若引業，唯能引第八總報主；滿業，唯能感滿果，謂別報異熟。故引、滿二業，名行支。問：何故前十二支中，唯引業是，不言滿業；今此文乃言業通引、滿二業耶？答：前十二支中，凡令生死相續，故唯說引；今此文中，

通莊嚴故，且兼滿業。各據一義，亦不相違也。」(X49, p. 799c4-9)

p. 1735 : 2【皆非此攝】參考本書 p. 1670+1671，《成唯識論》卷 8：「即彼（無明）所發，乃名為行。由此一切順現受業，別助當業，皆非行支。」(T31, p. 43b29-c2)《成唯識論述記》：正感後行方是行支，即知一切現報業、別助當業，皆非行支，一切現業皆唯能感別報果故。亦由此文，即證現業不感引果。感當果中，別有一業唯感別報，亦非行支。

p. 1735 : 3【唯取後得有分別、緣事生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無漏業中，除無分別，乃至緣事生故者。問：加行、根本、後得，皆名無分別不？答：皆名無分別。問：若皆無分別者，未審有何差別？答：雖無分別，義各不同。如加行智無顛倒分別，正體智無推求分別，後得智無邪思惟分別，故此三種皆名無分別。今唯取緣事生、後得無分別智，不取緣安立四諦無分別智，以緣四諦理故。」(X49, p. 799b21-c3)

p. 1735 : 6【如異熟因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無漏者，如異熟因。故言正感者，意云：且如有漏善惡異熟因，即能感異熟果得相續。其無漏有分別業，猶如善惡業，亦能令身得相續。以資故業，身得相續住，故云如異熟因也。」(X49, p. 799c12-15)

p. 1735 : -5【取潤生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煩惱障者至取潤生者。意云：此中不取發業煩惱，雖取先發業感識等五果種子竟，即須煩惱潤生，故唯取一切潤生煩惱，名煩惱障。問：何故唯取潤生，不取發業惑耶？答：若取發業惑，即與無漏業不齊；若取潤生惑，即齊故，同所知障不發業。」(X49, p. 799c18-22)

p. 1735 : -4【所知障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所知障者至或取一切如煩惱潤者。意云：然所知障品類雖多，但取唯緣佛、緣有情者為所知障，故曰不執菩提、有情實有，無由發起猛利悲願。又云：或取一切所知障，皆能作變易生死緣也。猶如一切全界煩惱皆能結生，即一切所知障能助變易生死。又所知障為有漏依，此障若無，彼定非有，故通取一切。」(X49, pp. 799c23-800a4)參考本書 p. 1750

p. 1737 : -3【諸天等尚不見】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八（末）則作四種分別，即：凡夫及四果之定性，唯受分段，不受變易。二乘無學之不定性與八地以上之菩薩唯受變易，不受分段。前三果之不定性與七地以前之菩薩受分段，亦受變易。

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《成唯識論疏翼》：《瑜伽》卷八十末原文作……《佛地經論》卷二有文同此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0〈2 攝決擇分·16-17 有餘依及無餘依二地〉：「問：若唯住有餘依涅槃界中，能發趣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云何但由一生，便能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？所以者何？阿羅漢等尚當無有所餘一生，何況當有多生相續。

答：由彼要當增諸壽行，方能成辦。世尊多分依此迴向菩提聲聞，……彼以所留有根實身，即於此界瞻部洲中，隨其所樂，遠離而住，一切諸天尚不能觀，何況其餘眾生能見。彼於涅槃多樂住故，於遍遊行彼彼世界，親近供養佛菩薩中，及於修習菩提資糧諸聖道中，若放逸時，諸佛菩薩數數覺悟；被覺悟已，於所修行能不放逸。」(T30, p. 749a10-b1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非彼世間及非迴心至諸天等尚不見者，意云：說有預流果入變易身，分段羅漢等皆不能見。但是分段身，無問凡、聖，皆不見變易身；說得天眼亦不能見。若四果菩薩等一種歸變易身，但各各同類自相見，然上得見下，下不得見上。如初果受變易身，不見上三果人變易，唯自類相見；若上果人受變易，非但自類相見，亦得見下三果變易身。乃至迴心及頓悟菩薩，雖有同受變易身，然下位身相見，而不見上；上位自相見，亦得見下位變易身。又此變易身，隨是肉眼，亦能相見；縱有分段得天眼者，亦不能見。問：初地菩薩受變易，二地分段菩薩得見下不？答：亦得見。以二地菩薩根劣慧強，亦見下地變易細身，不同二乘、無學等，以根鈍故。又雖是同初地，然有分段、有變易，但同類自相見分段，亦不見變易身。且初地菩薩，若分段、若變易，皆不能見二地菩薩分段身；既不見二地菩薩所住之土，豈得見身耶？亦如六欲天展轉下，不見上天身、土，以福有強、劣故使然也。」(X49, p. 800a8-24)參考本書 p. 1751

p. 1738：1【如前第七已有二解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如前第七已有二解者，即彼卷中有二師說：第一師說，頓悟菩薩唯色界後留身，若二乘迴心等，於欲界後留身；第二師說，有許色界中有聲聞迴心，唯除五淨居天也。廣如前說。」(X49, p. 800b1-4)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14：「解云：然前第七卷有二師說：一云：頓悟菩薩，唯色界後留身；若二乘、聲聞，於欲界後留身。第二師亦許色界有聲聞迴心，唯除五淨天。」(X50, p. 442c19-22)應是在本書 p. 1552～1554

p. 1738 : 5【悲願力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由悲願力至名變易者。問：按攝論云：菩薩留惑，證一切智。今云悲願能招於生，得至佛果，豈不相違？又生但由悲願而致，何用煩惱不退菩薩而不斷耶？答：七地已前，用受分段；八地已去，不障道故，所以不斷。若爾，應非是染污法，染污法者何不斷耶？答：如末那惑，雖最後除，亦得名染，此亦無失。又能助所知，令變易續，故不斷之。若爾，二乘無學迴心，應無變易，煩惱無故。答：有惑習氣能為助緣，亦受變易。且依初解。」(X49, p. 800b5-12)《華嚴經談玄抉擇》卷 5：「問：變易緣體是何？答：所知障品。問：如何為緣？答：有三種：一悲願緣，由所知障一類法執，執菩提可求，發起大願；執情可度，發起大悲。欲求菩提、欲度有情，須賴所依果報之體，乃用定願潛資故業，方受變易故。二所斷緣，菩薩之人，本求種智，所知障品障彼智故。《唯識》云「由斷礙解所知障故，得大菩提。」欲斷彼障，故留身住，受斯變易故。三所依緣，一切生死染妄之法皆用智障而為所依。所依為無，生死難立。如無大地，草木奚存？賴彼為依，變易方受。」(X08, p. 56c4-12)

p. 1738 : 9【前有定限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謂此業此洲至齊限不定者。意說：分段中業，明界地悉定也。謂此業者，即有漏善惡業等。此洲此界者，即是受分段果之處。當云謂由如此業故，為生人天中及言地等，隨力住界定，名定齊限。

【疏】今此業、此洲、此界、此地等者，此業是無漏業也，此洲、界、地是受變易果之處也。此無漏無定限，故名變易。皆以四禪無漏資此身因，令身短長不定，故名變易。」(X49, p. 800b13-20)

p. 1738 : -6【如資色界廣果天】此天為凡聖雜居的天界。關於其壽量，《長阿含經》卷二十說是四劫，《立世阿毗曇論》卷七說是五百大劫，關於其身長，《法苑珠林》卷三說是五百由延。又，此天中有小高處，名無想天，上座部將此別開為一天，但說一切有部及經量部是將之合併於廣果天而不別立。

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 8：「如資色界廣果天身過五百由旬，命過五百劫，或減於彼乃至欲界、人天亦爾。」(T43, p. 536a14-15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如資色界廣果天身至欲界人天亦爾者，意云：此即指事也。有二解：一云：如菩薩若受變易生死者，以無漏定願資此舊身，令得廣大過於色究竟天身。然此天身長一萬六千由旬，今資此身過彼天身，故云

過一萬六千由旬。命過一萬六千劫者，由菩薩得變易，必無漏法資延壽，令長彼天，故過一萬六千劫。或減於彼者，隨一種由無漏法資，或可身不得過一萬六千由旬，命亦不得過一萬六千劫，則所資身長短、命劫數多少，異於彼天身命，故云或減於彼也。何以如是？由其菩薩願力，須長即長，須短則短，而無定限，故云無定齊限。欲界亦爾者，意說：於欲界人天中受變易生死者，亦以無漏定願資舊身。令或長於舊業所感，或短於舊業所感者，亦無定限，故云無定限。今即增減者，謂諸菩薩意欲爾故。若菩薩上生究竟天者，不得變易身也。第二解云：若生色究竟天者，必得變易，即資本身更長於一萬六千由旬，今更過於一萬六千劫也。或減於彼，用無漏資故。或可身感舊身，命減舊今。何以如是？謂如由菩薩意欲爾故，欲界亦爾。

問：如色究竟天，如何得有迴心耶？答：雖有聲聞生彼不迴心，直往菩薩生彼，亦得變易。問：如聖教云：大地菩薩不生於彼。云何於色究竟天而受變易耶？答：前卷解亦有許得生者，故受變易。義亦無妨，且依前解。言色身五百由旬，命過五百劫者，意說第四禪中廣果天身，身長五百由旬，壽命五百劫。若菩薩受變易身，以無漏定願資故，身因故，令自身、命或過彼天。滅彼天義如前說，亦疏無資。廣果天身過五百由旬，命過五百劫。或減於彼、此，疏本雖不載廣果之文，意、義亦同，彼、此皆得。」(X49, p. 800b21-c24)

p. 1739 : 4【楞伽第四卷】《入楞伽經》卷 4〈3 集一切佛法品(二-四)〉：「聲聞辟支佛未證法無我，未得不可思議變易生，是故我為諸聲聞故說一乘道。大慧！聲聞辟支佛若離一切諸過熏習，得證法無我，爾時離於諸過，三昧無漏，醉法覺已，修行出世間無漏界中一切功德，修行已得不可思議自在法身。」(T16, p. 540a15-20)

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 8：「《楞伽》第四卷說：大惠聲聞辟支佛，未證法無我，未得離不思議變易生；佛離故，得不思議無漏界法身」(T43, p. 536a23-26)

p. 1739 : -5【勝鬘經云】《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》〈13 自性清淨章〉：「生死者，諸受根沒，次第不受根起，是名生死。世尊！生死者，此二法是如來藏。世間言說故，有死有生，死者諸根壞，生者新諸根起，非如來藏有生有死。如來藏離有為相，如來藏常住不變。是故如來藏，是依、是持、是建立。世尊！不離、不斷、不脫、不異、不思議佛法。」(T12, p. 222b7-13)《勝鬘寶窟》卷 2：「問：云何名生死？答：初受名生，命斷為死。諸受根起名生，諸受

根沒、次第不受根起名死。」(T37, p. 48c14-16)

《大寶積經》卷 119〈48 勝鬘夫人會〉：「生死二法是如來藏，於世俗法名為生死。世尊！死者諸受根滅，生者諸受根起，如來藏者則不生不死、不昇不墜、離有為相。」(T11, p. 677c10-13)《圓覺經大疏釋義鈔》卷 5〈三開章釋文〉：

「生死者，諸受根沒，次第諸受根起，是名生死。世尊！生死者，此二法是如來藏。世間言說有死、有生。死者，諸根壞；生者，新諸根起。非如來藏有生，有死。如來藏離有為相，常住不變。是故如來藏是依、是持云云。」(X09, p. 578a9-13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意云：受者，即受用五塵，或執受名受。根者，五色根。起滅者，生死義也。」(X49, p. 801a10-11)

p. 1740：2【如勝鬘經說】《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》〈5 一乘章〉：「世尊！又如取，緣有漏業因而生三有。如是無明住地，緣無漏業因，生阿羅漢、辟支佛、大力菩薩三種意生身。此三地，彼三種意生身生及無漏業生，依無明住地，有緣非無緣。是故三種意生身及無漏業，緣無明住地。」(T12, p. 220a15-20)

p. 1740：-7【佛性論云】《佛性論》卷 2〈4 辯相分·3 顯果品〉：「出三界外有三種聖人，謂聲聞、獨覺、大力菩薩。住無流界有四種怨障，由此四怨障故不得如來法身四種功德波羅蜜。四怨障者，一方便生死、二因緣生死、三有有生死、四無有生死。一方便生死者，是無明住地，能生新無漏業，譬如無明生行。或因煩惱方便生同類果，名為因緣，如無明生不善行。若生不同類果，但名方便，如無明生善行、不動行故。令無明住地生新無漏業亦爾，或生同類、或不同類，生福行名為同類，以同類俗故；生智慧行名不同類，以智是真慧故。是名方便生死。二因緣生死者，是無明住地所生無漏業，是業名為因緣生死。譬如無明所生行是業，但感同類、不生不同類果，善行但生樂果、不善但招苦報，故名因緣生死。方便生死，譬凡夫位；因緣生死，譬須陀洹以上但用故業不生新業。三有有生死者，是無明住地為方便、無漏業為因，三種聖人是意所生身。譬如四取為緣，有漏業為因，三界內生身。有有者，未來生有。更有一生，名為有有。如上流阿那含人於第二生中般涅槃者，餘有一生故，故名有有。四無有生死者，是三聖意生最後身為緣，是不可思惟退墮。譬如生為緣，老死等為過失。是故無明住地為一切煩惱所依止處，而一切煩惱通名無明者，以無明為眾惑根本，根本既未滅盡，由為一切煩惱垢臭穢熏習故，阿羅漢、辟支佛及自

在菩薩不能至得無所染汚大淨波羅蜜。」(T31, p. 799a6-b4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釋曰：人雖即此者，彼論說三種人，即此阿羅漢、獨覺、自在菩薩也。言界外者，約助因說，屬無漏業，非界繫故，云三界外。其變易身既是有漏，即非三界外故。疏曰：此之三種，皆轉舊羸身等者，此釋非界外所以。」(X49, p. 801a20-24)

p. 1740：-5【彼經自云】《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》〈5 一乘章〉：「如是無明住地力，於有愛數四住地，無明住地其力最大。譬如惡魔波旬於他化自在天，色、力、壽命、眷屬、眾具、自在殊勝。如是無明住地力，於有愛數四住地，其力最勝，恒沙等數上煩惱依，亦令四種煩惱久住。阿羅漢、辟支佛智所不能斷，唯如來菩提智之所能斷。」(T12, p. 220a9-15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此五應名五習地。習地者，即種子，五住地亦是種。然為依者，有二種依：第一、所知障為所住、所依，其煩惱障為能住、能依；第二曰、即二障種子為所住、所依，若二障現行為能住、能依。」(X49, p. 801b1-4)

唯識家認為前四種住地惑為煩惱障的種子，第五種住地惑為所知障的種子。天台家則以前四種住地為遍通三界內之惑（通惑），第五種住地為界外的別惑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、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1740：-4【勝鬘經云】《勝鬘寶窟》卷 2：「又如取緣有漏業因而生三有」(T37, p. 53b6)

p. 1740：-2【住地】《勝鬘寶窟》卷 2：「言住地者，本為末依，名之為住。本能生末，目之為地。」(T37, p. 50b14-15)《大乘義章》卷 5〈三、染法聚(六十門)·1 煩惱義(三十門)〉：「本為末依。名之為住。本能生末。稱之為地。」(T44, p. 567a20-21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言住地者，即現行依種子而住也，且如草木依於地而住。」(X49, p. 801b10-11)

p. 1741：2【第八地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9〈2 攝決擇分·15 菩薩地〉：「問：已入第八地菩薩，當言何相？答：當言於無加行、無功用、無相界作意，得任運故，無有動搖，於一切相得自在故，住清淨地。」(T30, p. 737c23-25)

p. 1741：3【斷二愚】參考本書 p. 2008。《成唯識論》卷 9：「前之五地，有相觀多，無相觀少；於第六地，有相觀少，無相觀多；第七地中純無相觀，雖恒相續而有加行，由無相中有加行故，未能任運現相及土，如是加行障八地中無

功用道；故若得入第八地時便能永斷。彼永斷故，得二自在。由斯八地說斷二愚及彼龐重：一、於無相作功用愚；二、於相自在愚，令於相中不自在故，此亦攝土、相一分故。」(T31, p. 53b16-24)

p. 1741 : 4【**大地菩薩**】《佛說無上依經》卷 1〈3 菩提品(上)〉：「一切阿羅漢、辟支佛、大地菩薩，為四種障，不得如來法身四德波羅蜜。」(T16, p. 472a24-25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若勝鬘經說第八地菩薩名大力菩薩，據唯識論名已得自在菩薩故。無上依經名大地菩薩者，非相違也，以十地菩薩皆名大地故。」(X49, p. 801b15-18)

p. 1741 : 5【**但轉易故**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但轉易故者，意說：但轉易舊分段成今新變易身也。如言造衣裳成，不可言造衣裳生，以轉舊物成新故。」(X49, p. 801b19-21)

p. 1741 : 5【**意生身**】梵語 *mano-maya-kāya*。又作意成身、意成色身、摩[少/兔]化身、摩奴末耶身。非父母所生之身體，乃初地以上之菩薩為濟度眾生，依「意」所化生之身。此外，中有之身、劫初之人、色界、無色界、變化身、界外之變易身等，均屬意生身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指不假父母精血等緣，唯由心意業力所化生之無實質之身。又作意成身、意成色身。音譯摩奴末耶，又作摩菟摩、摩菟。中有之身、劫初之人、色界、無色界及變化之身等均屬此身。《雜阿含經》卷三十四將中有之身稱為意生身。《中阿含經》卷四十三〈意行經〉則將色界初禪天到無色界之第四有頂天，皆稱意行生。即謂色、無色之諸天為意生身。《大毗婆沙論》卷七十則廣列其種類，從意生者，謂劫初人及諸中有、色無色界并變化身。大乘中，將界外的變易身稱為意生身，如《成唯識論》卷八。《楞伽經》卷三云：「所謂**三昧樂正受意生身、覺法自性性意生身、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**。」「三昧樂正受意生身」者，謂**第三、第四、第五地**菩薩修三昧時，證得真空寂滅之樂，普入一切佛剎，隨意無礙；「覺法自性性意生身」者，謂**第八地**菩薩覺了一切諸法自性之性，如幻如化，悉無所有，以無量神力普入一切佛剎，迅速如意，自在無礙；「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」，謂**第九、第十地**菩薩覺知一切法皆是佛法，若得一身，無量身一時普現，如鏡中之像，隨諸種類而得俱生，雖現眾像，而無作為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《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》卷 7：「**通教菩薩**得如幻三昧，隨意無疑，意欲至身亦至，名意生。一、三昧樂正受意生身者，三昧翻正受，異苦樂受故。通教三、

四、五地菩薩，得真空寂滅樂，普入一切佛剎，隨意無礙也。二、覺法自性性意生身者，八地菩薩覺了一切諸法自性之性，如幻如化，悉無所有，以無量神力，普入一切佛剎，迅疾如意，自在無礙也。三、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者，九地、十地菩薩覺知一切諸法皆是佛法，一身、無量身一時普現，如鏡中像，隨諸種類而得俱生，雖現眾像而無作為也。……此約通教及以接別。初文雖云五地，亦兼七地，即入空位也；八地當入假位。種類俱生者，了佛證法即是入中，屬佛種類，未必自證。」(X57, p. 884a12-b4)」

p. 1741 : 7【此非盡理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此非盡理，但隨經文者，意云：勝鬘、唯識說，二乘無學迴心、自在菩薩受變易者，非是盡理，且隨經文作如是說。如下，且許前三果人、七地已前菩薩，得變易也。」(X49, p. 801b22-c1)

p. 1741 : 8【佛地第二卷】《佛地經論》卷 2：「聲聞或除七生，或除一生，或除上界處處一生，餘一切生得非擇滅，或一切生皆非擇滅。云何更經三無數劫修菩提因而得佛耶？雖諸煩惱所潤分段，得非擇滅，而由願力受變易生，三無數劫修菩提因無有過失。非擇滅者，眾緣不具，於此時中畢竟不生，非永不生。彼雖長時住在生死，由定願力資感生因，令其功能多時生果，即此一身展轉增勝乃至成佛，如延壽法，更不受生。」(T26, p. 299b23-c3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佛地第二卷說至無有過失者，意云：佛地論許前三果人亦得變易。且如須陀洹人，在於欲界，唯有七生分段定業在，要受於七生分段身已，令證無學果。今不取無學果便迴心，即受變易。且據極至七生而論，不妨於中有預流果，受於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生分段定業而得變易者。或除一生者，如第二果人，於欲界人無往來，總一生受畢，令證無學，令不取第四果遂迴心，方受變易。或除上界處處一生者，如第三果，從於色界生得定，隨生何處，但經一生已，不證無學，迴心即受變易。故前三果亦得受變易。此說利根者，是故煩惱所潤分段生死之身，而得非擇滅也。」(X49, p. 801c2-12)

p. 1741 : -7【非永不生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畢竟不生，非永不生者，意說：得變易身也，分段身畢竟不生，由無漏業資助變易身得生，故云非永不生也。」(X49, p. 801c13-15)

p. 1741 : -5【第八十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0〈2 攝決擇分·16-17 有餘依及無餘依二地〉：「迴向菩提聲聞，或於學位即能棄捨求聲聞願，或無學位方能棄

捨。由彼根性有差別故，所待眾緣有差別故。如迴向菩提聲聞，由遇緣故，乘無上乘而般涅槃。如是菩薩，設為如來及諸菩薩之所棄捨，因棄捨故，若遭尤重求下劣乘般涅槃緣，應乘下乘而般涅槃。然無處無容諸佛菩薩如是放逸，棄捨於彼，定無是處。」(T30, p. 749b10-18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故知受變易通有學、無學。驗知此勝鬘、唯識說二乘無學、八地已去受變易者，非究盡理。」(X49, p. 801c18-20)

p. 1741：-4【七地以前決定性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七地已前決定性至故不說之者。問：何者名決定性？何者不決定？答：若七地前，智增菩薩名決定性，入初地已去即受變易，故此論曰：有從初地即得滅定。若悲增菩薩名不決定性，至七地滿心方受變易，故前論云：或有乃至七地滿心方能得滅盡定。若准此文，悲增菩薩已七地滿心方受變易生死，故云如滅定說。滅定既通初地滿心，得受變易身亦爾。」(X49, pp. 801c21-802a3)

p. 1741：-1【如前卷末】參考本書 p. 1472：《成唯識論》卷 7：「若諸菩薩先二乘位已得滅定，後迴心者，一切位中能起此定。若不爾者，或有乃至七地滿心，方能永伏一切煩惱，雖未永斷欲界修惑，而如已斷，能起此定，論說已入遠地，菩薩方能現起滅盡定故。有從初地即能永伏一切煩惱，如阿羅漢，彼十地中皆起此定，經說菩薩前六地中亦能現起滅盡定故。」(T31, p. 38a14-21)

p. 1742：5【實身、化身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七地已前，代諸有情受三途等者。意說：菩薩是欲界中人天實身，此菩薩代有情受苦時，菩薩身亦有苦受相應，以分段身麤火所燒也。菩薩若生厭離，即除苦受。若菩薩在地獄中，或施飲食，或為說法，務在利益。問：若菩薩是色界分段身，代有情受苦時，如何得有苦受耶？答：大悲菩薩常生欲界，不生色界，故無有失。又解云：菩薩設生色界，縱入地獄，火燒不痛。以色界身細，自業所感，欲界火麤，麤細既殊，火燒不痛。若已得變易身往三途者，化身往受苦等。」(X49, p. 802a8-16)

p. 1742：6【捨虫身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捨虫身者，分段生身名為虫身，身有虫故。大般若三百二十六、四百四十八云：善現！不退菩薩身心清淨，非如常人身中恒為八萬戶虫之所侵食。所以者何？是諸菩薩善根增上出過世間，所受身形內外清淨，故無虫類侵食其身。如如善根漸漸增益，如是如是身心轉淨。由此因緣，是諸菩薩身心堅固猶若金剛，不為違緣之所侵惱。」(X49, p. 802

a17-23) 《大智度論》卷 73 〈55 阿毘跋致品〉：「常人身中有八萬戶虫侵食其身，是阿鞞跋致菩薩摩訶薩身無是虫。何以故？是菩薩功德出過世間，以是故，是菩薩無是蟲戶。」(T25, p. 571a5-8)